附件4

常见问题及回答

Q1：每个学院是否有申报名额限制？

A：没有名额限制，符合条件即可申报。

Q2：考核基准条件不挂科这一项包括选修课吗？参加补考过了还算挂科吗？

A：不挂科的要求包括选修课；即使补考过了仍算有不及格记录，但缓考不影响。

Q3：学业成绩无挂科记录、无处分记录的认证基准如何证明呢？

A：提供中文成绩单扫描件（可在经世楼自助打印机打印）。

Q4：A中参加“青马工程”“大学生骨干培训班”、团校、党校等未毕业或结业的，是否可以作为条件申报？

A：不可以，需要完成相应培养计划。

Q5：思政课还没有修完，已修的成绩达到标准可以计分吗？

A：可以，但至少已修两门。

Q6：如果没有结业证书，如何证明自己完成了党校的培养？

A：提供学院党委签章证明的相关内容即可。

Q7：参加“三下乡”暑期社会实践获国家级、省级立项，取得校团委的证明需要什么材料？

A：需提供中青校园报备截图（包含实践项目全称以及个人姓名）；若无法提供截图，需由项目申报学院开具证明。

Q8：之前的志愿服务录入的不是志愿四川而是全国志愿服务系统，可以算吗？

A：已经录入全国志愿服务系统也可以加分。

Q9：学生工作认定中社团正副职没有区分吗？

A：社团的正副负责人算院级工作部门负责人。

Q10：本科生期间认证过了，研究生期间要重新申请吗？

A：本科期间认证过的，研究生期间不需要重新申请认证。

Q11：研究生博士生申报时是否可以使用原学院本科期间或本校本科期间同等级奖项证书？

A：可以使用，申报材料包括在大学本科期间获得奖项。

Q12：研究生认定需要提交本科期间成绩吗？

A：研究生认定可以只提供研究生期阶段成绩。

Q13：怎么确定获奖等级？

A：证书等级按证书颁发单位/盖章单位区分。（如出现xx省则为省级，xx市则为市级）。

Q14：很多比赛盖的都是组委会的章，这样认不认呢？

A：证书落款为“组委会”的情况，是以该活动的主办单位级别进行认定，最终解释权在团省委、省学联。

Q15：如何查询证明我“青年大学习”每一期都完成了？

A：“青年大学习”学习情况由学院负责查询。各学院先汇总并证明本学院青年大学习及相关条件合格名单，再统一交至校团委开具证明。

Q16：我的获奖符合多个选项可以重复加分吗？

A：不能。每个证书仅可认证一次，同一项目的不同子项目不叠加积分。以最高分计算。

Q17：我在系统中申报了材料，就只需要等待通知了吗？

A：校团委将对你的材料进行复审，后由团省委进行终审。期间你提交的信息会出现“待审核”“待修改”“审核不通过”“审核通过”等多种状态，还请同学们及时登陆系统跟进。